

武汉市关于支持大健康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总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6〕102号）、《武汉市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文件精神，在本市已出台的招商引资、招才引智、重大项目、总部经济、利用外资等现行普惠政策基础上，重点聚焦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等领域，制定支持大健康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促进本市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意见适用于在本市进行工商注册、税务（民政）登记，并从事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药流通、生物农业、健康服务等领域的研发、生产、流通和服务的企业和机构。

一、提升创新研发水平

第一条 支持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创新。对企业自主研发并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创新产品，按照研发和产业化的不同阶段，分步给予资金奖励。

（一）对1类新药（含中药与天然药物、化学药品、生物制品），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注册申请受理、药品注册批件/新药证书各阶段，分别给予200万元、1000万元和2000万元的资金奖励。

（二）对1类新药以外的创新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

验批件、药品注册申请受理、药品注册批件/新药证书各阶段，分别给予 10~50 万元、50~200 万元和 150~600 万元的资金奖励。

（三）对本市首次注册的三类医疗器械、非诊断类的二类医疗器械、新兽药等创新产品，在完成产品注册检验或获得临床试验批件、获得注册申请受理书、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新兽药注册证书各阶段，分别给予 10~50 万元、20~100 万元和 50~1000 万元的资金奖励。

第二条 积极应对药品和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在国家全面推进 MAH 实施前，鼓励本市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前与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对接，开展生产工艺中试放大与过程优化研究和技术设备筹备。在 MAH 全面实施后，获批成为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人指定生产企业的，按每个品种实际委托生产合同执行额（以发票为准）的 10% 给予补贴，同一企业每年补贴上限为 500 万元。

二、支持创新产品应用推广

第三条 推进大健康创新产品列入医保目录。积极推动本市经认定的创新药物、创新医疗器械以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物，优先纳入医保目录，并将其纳入本市药品带量采购遴选范围。

第四条 推进创新大健康产品实行政府首购、订购和优先采购。对首次投放市场的大健康创新产品实行政府首购和优先采购。对本市医疗机构采购本市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

检验检测试剂和医疗设备等大健康创新产品给予采购金额 5% 的资金补贴，单个医疗机构补贴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三、推动质量能力提升和体系认证

第五条 积极推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本市药品企业，单一品种获得通过奖励 300 万元；对于全国前 3 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再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鼓励企业和机构加快质量升级。

（一）对通过国家新版药品生产规范（GMP）、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GCP）认证，双边或多边国际组织 GLP、GCP 认证认可的企业和机构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二）对旗下产品通过 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WHO（世界卫生组织）、AAALAC（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HRPP（美国人体研究保护项目认证协会）、JCI（国际医疗卫生机构认证联合委员会）、KTQ（德国医疗透明管理制度与标准委员会）等国际权威机构认证，且属首次通过相关认证的企业和机构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

四、加强创新服务平台和重大项目建设

第七条 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和重大项目建设。对获批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医学中心、国家级或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国家部委重点实验室等高端技术协同创新平台和国家级大健康领域重大产业项目的单位，按照“一事一议”原则

给予奖励。

第八条 支持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且年服务本地大健康企业 150 家以上的公共服务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五、培育医疗卫生和健康服务业态

第九条 支持第三方服务机构发展。对本市具备一定规模的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病理诊断中心等独立的第三方医疗机构为本市大健康企业提供服务的，按年度服务收入的 10% 给予奖励，累积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医药流通业发展。对于本市新建全国性的药品物流园区和配送中心等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一条 创新养老服务运营模式。对于在本市设立的市场潜力巨大、具备一定产业规模的医养结合示范单位（园区）、获批认定的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企业、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等项目按投资额的 10% 支持，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二条 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发挥商业健康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以出资新建或与医疗机构合作等方式新办医疗、社区养老、健康管理体检中心等服务机构，承接商业保险有关服务。鼓励商业保险设计针对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等产品的临床试验险种和上市后质量责任险种。

六、产业空间布局和财政金融保障

第十三条 合理布局发展空间。统一规划，明确本市大健康产业功能分区，加强分类指导，重点支持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建设，实现与光谷生物城产业功能错位互补，支持各区差异化发展建设大健康产业发展生态圈。

第十四条 加强土地保障。通过科学规划、盘活存量、“腾笼换鸟”等方式，拓展大健康产业发展空间。对列入国家、省、市级重点建设计划的大健康产业项目，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鼓励各区利用存量地、低效用地发展大健康产业项目。

第十五条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扩大各类财政支持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规模，重点支持大健康产业发展。设立总规模 200 亿元的武汉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投向大健康领域优质项目。支持企业通过新三板或科创板等挂牌上市、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股权债权融资形式多渠道筹措发展资金。

附则

（一）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同类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二）上述市级奖励（补贴）资金，在经信、科技、商务、卫健等财政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由财政根据预算需求统筹安排。

（三）鼓励本市各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长江新城管委会）结合实际，在本政策基础上制定本区园区招商、土地保障、产业发展奖励、简化行政审批等支持政策，突出各区产业重点领域和政府服务特色。